

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 台中(三)字第 0920063470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數學學習領域-數學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(03)	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	學分	備註
數學學習領域－ 數學主修專長	1	微積分(或高等微積分)	8	一、本領域專門課程分 7 類，每類對應之學分數為最低必修學分數。 二、第 7 類每一單科認定上下限為 2-3 學分。 三、91 學年度(含)以前畢業者，修習微積分 8 學分、線代數 6 學分及標記*科目 6 科(每科至少需 3 學分)以上者，得單獨通過「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數學教師專門科目」認定。(另補充：機率與統計修習達 6 學分以上(含)得認定機率論 3 學分及統計學 3 學分；若修習機率與統計課程 1 至 5 學分內，則只認定統計學 3 學分。)
	2	線性代數	6	
		*代數學(或高等代數學、應用代數學)		
	3	*幾何學	3	
		拓撲學		
		微分幾何學(或黎曼幾何學)		
	4	*機率論(或應用機率論)	3	
		*統計學(或應用統計學)		
		機率與統計		
	5	*數學導論	3	
		*數學史		
		*理則學(或邏輯學)		
		*集合論		
		自然科學導論		
	6	計算機程式	3	
		*計算機導論(或計算機概論)		
		軟體應用		
	7	*離散數學(或組合數學)	6	
		*作業研究(或線性規劃)		
		*微分方程(或偏微分方程、常微分方程)		
*數值分析				
*數論				
複變函數論				
高等線性代數				
數理統計學				
抽樣方法				
迴歸分析				
變異數分析				
合	計	32		